

巴中市环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巴中市檬子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 I 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川省川治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示，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巴中市檬子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巴中市环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巴中市檬子河片区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9573.82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檬子河大桥至巨林天下城段污水管网 2800 米，生态隔离带 30000m²，生态护岸 50122.41m²（6 公里），生态步道及护栏 3 公里等配套基础设施，含新建一座控制导流设施（III 等中型工程），位于巴河与檬子河交汇处以东 300 米处。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巴中市环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008272508

电子邮箱：308792013@qq.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四川誉文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百日红西路 212 号 5 栋 15 层 1 号

联系人：赵工

电话：19108044269

电子邮箱：2722693246@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FK1uMta3z8wSI0fX5mHIQ>

提取码：59w2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若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或环境保护措施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以在本公告发布通过公告中的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多种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未经允许，我公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六、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 1、您是否了解/知道在该地区拟建设该项目。
- 2、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影响方面及程度。
- 3、您对该项目在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
- 4、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并简要说明原因。
- 5、公众意见表中的公众意见仅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或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或建议，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内容。

巴中市环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